檔 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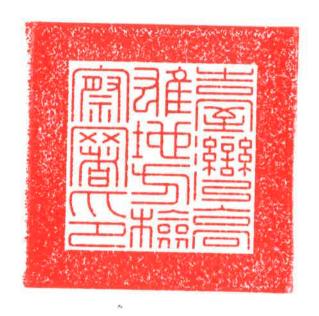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: 雄檢信會字第11107000130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本署111年會計書記官約僱人員甄選結果。

依據:本署111年6月22日約僱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正取人員:黃〇峰。

二、備取人員:卓○馤、蔡○璇。

三、正取人員由本署另行通知報到上班,逾期未報到上班者,視為放棄,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四、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、學歷證書正本、印鑑、2吋照片1 張、郵局存摺影本。

五、約僱期間自僱用之日起至病假人員回職前一日止或代理原因 消滅前一日止。

六、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事由,通知約, 僱之。

七、若有其他疑問,請洽會計室承辦人吳小姐。電話:07-2161468分機3857。

